



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 (“NMTSS”) 2023/24 學年申請指引

由2017/18學年起，政府向修讀香港合資格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及非本地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 提供免入息審查資助。香港樹仁大學開辦的本科生課程（**不包括**金融科技（榮譽）商學士課程以及與英國列斯特大學合辦之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課程）均獲納入此資助計劃。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spe.edu.hk/tc/nmt/index.html>。

* 以下學生**不符合** NMTSS 的申請資格：

- 非本地學生
- 已獲取學士學位或以上資歷
- 同時修讀資助學士學位課程或資助副學位課程（例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UGC) 資助課程、香港演藝學院資助課程或「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SSSDP) 下獲資助學額)

如何經香港樹仁大學申請 NMTSS 資助？

1. **於註冊當天（繳付學費前）**，學生須遞交以下所需文件，以確認同意經本校申請 NMTSS 資助以扣減學費：
 - (i) 已填妥的 2023/24 學年 NMTSS 申請表（**附件三**）及聲明書（**附件四**）；及
 - (ii) 申請入讀本校時的學歷證明副本，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考試之成績表（HKDSE/IB/GCE 文憑），預科文憑／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之畢業證明；及
 - (iii) **本地學生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須出示**正本**以供核對），參閱「身份證明文件樣本」：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或
 - 香港居民身份證及相關的簽證／進入許可證申請表及任何隨附文件一經提交將不予退還。
2. **學生於註冊時只需繳付經扣除資助的學費餘額**，但學生仍須符合資助條件及經教育局最終決定，方可確認資助資格。若學生其後被確認為不符合資助資格，則須向本校償還相關的資助金額。
3. 學生必須確保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本校只會處理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齊備的申請。**繳付學費後所提出的申請將不獲處理**，除非學生能提交詳盡而合理的書面解釋。若學生入學時未有申請 NMTSS 資助，可於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繳付下一學期（或往後學期）學費前提交申請，但學生不能追溯之前學期的 NMTSS 資助。
4. 如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仍可透過政府的學生資助處，就實際應繳的學費金額（已扣減 NMTSS 資助額，如適用）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FASP) 或「**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PS) 下的資助及／或貸款。有關本校其他資助計劃的詳情，請瀏覽 <https://osa.hksyu.edu/student-finance/financial-assistance/>。如有查詢，請聯絡學生事務處（電郵：osa_finance@hksyu.edu 或電話：2806-7315）。

如何填寫 NMTSS 申請表？

5. 填寫前請先參閱「如何填寫 NMTSS 申請表」。
6. 申請表如有任何塗改或修正，**請在刪改處旁邊加簽**。

學生在向香港樹仁大學繳付經扣除 NMTSS 資助金的學費餘額後：

7. 如申請表格內所填寫的資料其後有任何更改，學生必須於**一個月內**通知本校及辦理**申請退學／休學／更改學生個人資料**有關手續。如學生其後決定退學並
 - i. 轉讀另一符合 NMTSS 的合資格課程，**學生不得在同一學期向其他院校再次提出申請**。學生只可於下一學期就轉讀的課程重新申請資助，惟在此資助計劃下只可轉換課程一次；或
 - ii. **在同一學期修讀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例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UGC) 資助課程、香港演藝學院資助課程或「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SSSDP) 下獲資助學額），**學生必須償還在該學期的 NMTSS 資助金給本校，以歸還給政府**。
8. **教育局擁有決定學生是否符合 NMTSS 申請資格及每年可獲發放資助金額的最終權力。如果教育局認為其申請不符合 NMTSS 資格準則，學生必須在規定的限期前償還 NMTSS 資助金給本校**。若相關學生在限期前既不還款亦不作回應，本校會根據本科課程學則的相關規定要求學生退學。同時，本校亦會考慮向他們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欠款連逾期利息／逾期還款附加費、行政費（如適用），以及任何追討相關費用（包括訴訟費及相關開支），而不作另行通知。

如何填寫 NMTSS 申請表

以下所填寫的資料僅供參考。請填寫表格第一至第三部分。

第一部份 – 學生的個人資料及申請記錄

必須完全依照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填寫

1. 學生姓名 (英文) **CHAN, Tai Man** (中文) **陳大文**
2. 學生的香港身份證號碼⁴ **A123456 (7)** 學生編號 (如有需要，請向院校查詢) **請留空，由校方填寫。**
3. 2023/24 學年入讀的合資格課程

院校名稱	課程名稱
香港樹仁大學	中國語言文學 (榮譽) 文學士 二年級入學

就銜接學位而言，請同時列明課程的入學年級 (例如：二年級入學)

本校開辦的合資格課程如下：

- 中國語言文學 (榮譽) 文學士
- 經濟及金融學 (榮譽) 文學士
- 英國語言文學 (榮譽) 文學士
- 歷史學 (榮譽) 文學士
- 新聞與傳播 (榮譽) 文學士
- 媒體設計與虛擬實境科技 (榮譽) 文學士
- 工商管理學 (榮譽) 學士
- 工商管理學 (榮譽) 學士 –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 工商管理學 (榮譽) 學士 – 數碼市場學
- 工商管理學 (榮譽) 學士 – 人力資源管理與應用心理學
- 會計學 (榮譽) 商學士
- 法律與商業 (榮譽) 商學士
- 應用數據科學 (榮譽) 理學士
- 藝術、文化及科技 (榮譽) 社會科學學士
- 輔導及心理學 (榮譽) 社會科學學士
- 心理學 (榮譽) 社會科學學士
- 社會學 (榮譽) 社會科學學士
- 社會工作 (榮譽) 學士

課程類別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	入學學年	課程的正常修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銜接學位課程	2023/24 學年	1 / 2 / 3 / 4 年# / 其他(請註明)：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只適用於入讀一年級的學生

銜接學位課程：

只適用於入讀二／三年級的學生

課程的正常修業期：

- 一年級入學，正常修業期為 **4** 年。
- 二年級入學，正常修業期為 **3** 年。
- 三年級入學，正常修業期為 **2** 年。

4. 本人持有以下證件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LS1)
- 香港居民身份證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
 - 由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簽發享有香港特區的居留權／入境權之證明文件 (LS2)
 - 中華人民共和國前往港澳通行證 (單程證) (LS3)
 - 來港就業入境簽證／進入許可證 (LS4)
 - 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證 (獲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簽發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證時未年滿 18 歲) (LS5)
 -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簽證／進入許可證) (LS6)
 -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簽證／進入許可證) (LS7)
 -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簽證／進入許可證) (LS8)
 - 無條件限制逗留 (簽證) (LS9)
 - 學生簽證／進入許可證 (NLS1)
 - 在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下的簽證／進入許可證 (NLS2)

- 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證（獲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簽發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證時已年滿 18 歲）(NLS3)
- 擔保書（俗稱「行街紙」）

凡未持有以上 LS1-LS9 證件均視為「非本地學生」，**不符合** NMTSS 的申請資格。

5. 你曾否就於 2023/24 學年獲取錄入讀另一合資格課程而向相關院校申請本資助計劃下的資助，並繳交經扣除資助後的學費？（請在適當方格加上「✓」）
- 否
 - 是（請參閱重要提示第 2 項。）

如答「是」，你不得在同一學期向本校再次提出申請。然而，你仍可於 2023/24 學年下學期就轉讀的課程重新申請 NMTSS 資助，惟在此資助計劃下只可轉換課程一次。並須在第二部份 (3) 提供詳細資料。

第二部份 – 專上教育記錄

1. 你是否已獲取任何學士學位或以上資歷？（請在適當方格加上「✓」）
- 否
 - 是

如答「是」，你並**不符合** NMTSS 的申請資格。

2. 你是否已獲取錄並將於 2023/24 學年修讀資助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例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香港演藝學院資助課程或「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SSSDP) 下獲資助學額）？（請在適當方格加上「✓」）
- 否（申請人日後如獲取錄入讀資助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必須盡快通知相關院校。）
 - 是

如答「是」，你並**不符合** NMTSS 的申請資格。

如答「否」，而你其後在同一學期修讀資助學位課程，你必須於一個月內通知本校並辦理退學手續，以及償還在該學期的 NMTSS 資助金給本校，以歸還給政府。

3. 你過去曾否根據本資助計劃 (NMTSS) 或「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SSSDP) 獲得政府資助？
-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
- 否
 - 是（請在下表提供詳細資料）：

資助計劃	就讀學年	院校名稱	課程名稱及入學年級
NMTSS			
SSSDP			

第三部份 – 聲明

（如學生已年滿 18 歲，可自行填寫；如學生未滿 18 歲，則由父母／監護人代為填寫）

如你**已年滿 18 歲**，須在此處簽署以作出聲明，並寫上簽署聲明的日期。

學生簽署（如年滿 18 歲） 陳大文 日期 10/8/2023

或 如你**未滿 18 歲**，則須由你的家長／監護人在此處簽署以作出聲明，並寫上簽署聲明的日期。

學生家長／監護人姓名及簽署（姓名） 陳偉明
（如學生未滿 18 歲）（簽署） WM Chan 日期 10/8/2023

申請表如有任何塗改或修正，請在刪改處旁邊加簽。